

# 信息披露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4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参加”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01>)，根据活动主题选中本次活动并通过公邮箱至**chct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问答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孔维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4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4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由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书”)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记入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成立之日起算，至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即至2022年4月14日到期。

根据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公司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0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该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公司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60,992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31元/股，成交金额为98,652,774.09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09%。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公司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锁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4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4月14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出售，可在存续期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4月14日届满，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

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4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在可存续期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

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情况

根据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

议的持有人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

长，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2/3以上份

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

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4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在可存续期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

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399,833,998元以及利息376,661,754.79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对上述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本诉讼尚未执行，目前不会对本行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简称“本行”)就与被告深活金融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智能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4)。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被告深活金融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24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4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在可存续期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

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